

证券代码：872586

证券简称：政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政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建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7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议案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莫丽娟、汤佳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安徽政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法律意见书

安徽政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